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部分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事项共计7笔，核销金额合计6,681,192.49元。具体如下：

- 1、核销的1笔长期应收款共计5,797,141.51元。
- 2、核销的4笔应收账款共计743,596.50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225.75元。
- 3、核销的2笔其他应收款共计140,454.48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共计6,681,192.4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40,680.23元，减少2015年度净利润6,540,512.26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项。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